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9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100899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9992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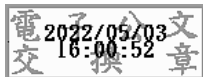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學校教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認個案
且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56212號函及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1005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據上開函文說明三(一)辦理，並盤點可代理代課
之師資人力資源，俾利維持課務正常運作，以維學生學習
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04



1110001625